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怡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05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701007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KDTeD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4年4月23日貿管理字第1147010071號公告及
114年4月23日貿管理字第1147010071A號公告影本(含附
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貿易管理組、高雄辦事處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怡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05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701007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KDTeD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4年4月23日貿管理字第1147010071號公告及
114年4月23日貿管理字第1147010071A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貿易管理組、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

署長 劉威廉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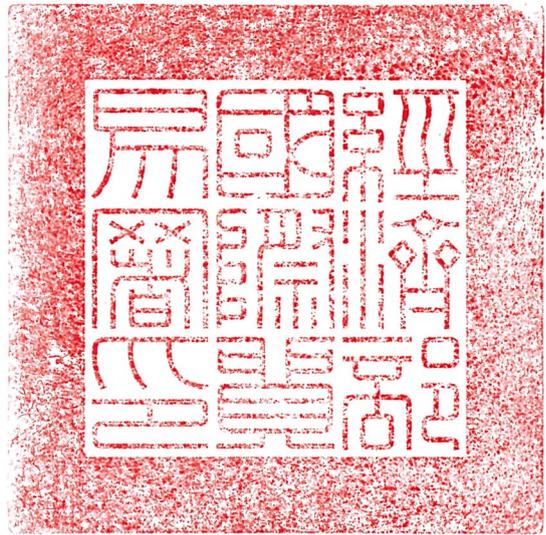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7010071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增列CCC2932.99.00.75-1「四氫大麻己酚、六氫大麻己酚、六氫大麻酚，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」等4項貨品號列；刪除CCC2933.29.00.00-5「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咪唑環（不論是否氫化）之化合物」1項貨品號列；並修訂CCC3004.90.10.30-3「醫藥製劑，含有丙泊酚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者」之貨品名稱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3月31日FDA管字第114901979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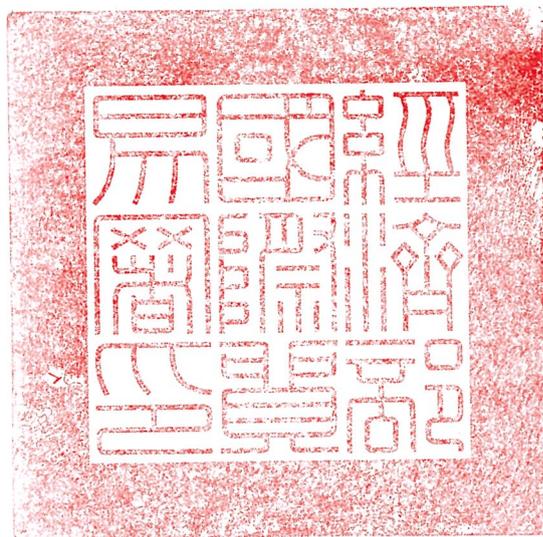
署長 劉成廉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
增列	2932.99.00.75-1	四氫大麻己酚、六氫大麻己酚、六氫大麻酚，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
增列	2932.99.00.76-0	1-(1,3-苯並二噁茂-5-基)-2-丙酮之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
刪除	2933.29.00.00-5	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咪唑環(不論是否氫化)之化合物
增列	2933.29.00.11-2	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，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
增列	2933.29.00.99-7	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咪唑環(不論是否氫化)之化合物
修訂	3004.90.10.30-3	醫藥製劑，含有丙泊酚、依托咪酯，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者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7010071A號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CCC2932.99.00.75-1「四氫大麻己酚、六氫大麻己酚、六氫大麻酚，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」等5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；CCC2932.99.00.75-1「四氫大麻己酚、六氫大麻己酚、六氫大麻酚，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」等4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及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3月31日FDA管字第114901979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。

署長 劉威廉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2932.99.00.75-1	四氫大麻己酚、六氫大麻己酚、六氫大麻酚，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2.99.00.76-0	1 - (1, 3 - 苯並二噁茂 - 5 - 基) - 2 - 丙酮之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3.29.00.11-2	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，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3.29.00.99-7	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咪唑環（不論是否氫化）之化合物		508
2932.92.00.00-8	1 - (1, 3 - 苯並二噁茂 - 5 - 基) - 2 - 丙酮		522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508 一、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，並依F 0 1規定辦理。（二）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，應依F 0 1規定辦理。二、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，應依F 0 1規定辦理。三、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、贈品，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「貨品進口同意書」。四、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999999999508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522 進口管制藥品（包括人用、動物用麻醉藥品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）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（輸入憑照或輸入同意書）；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，由進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2932.99.00.75-1	四氫大麻己酚、六氫大麻己酚、六氫大麻酚，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2.99.00.76-0	1 - (1, 3 - 苯並二噁茂 - 5 - 基) - 2 - 丙酮之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3.29.00.11-2	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，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2.92.00.00-8	1 - (1, 3 - 苯並二噁茂 - 5 - 基) - 2 - 丙酮		522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 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522 出口管制藥品 (包括人用、動物用麻醉藥品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)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(輸出憑照或輸出同意書)；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，由出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。